

# **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 与新赛道发展研究咨询服务 委托协议书**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人才局  
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人才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人才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经竞争性磋商，双方确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与新赛道发展研究咨询服务。具体委托事宜如下：

## **一、项目服务内容**

### **（一）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

- 1. 鄂尔多斯高新区“十四五”总结。**从经济增长、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开放合作、人才引育等方面进行分析，总结鄂尔多斯高新区“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成效和不足。
- 2. 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形势研判。**研究新时期大数据、智能化、互联网+、产业跨界、场景创新、人才需求等新经济发展趋势及规律；研究国家、区域战略部署及要求下，高新区科技创新与人才发展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3. 总体思路和目标。**根据国际国内最新形势、未来发展需求与国家战略，明确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思路，指明发展核心主线和定位，找准高新区未来在国家、区域、全市科技创新发展的位置。结合工信部新版评价指标及区、市考核导向，设计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主要目标体系，并制定科技创新“十五五”目标。
- 4. 制定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时期重点工作。**围绕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需求为导向的产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从产业、创新、人才、开放、企业、空间等

方面设计重点工作及项目。

**5. 制定保障措施。**根据规划建设目标和内容，从管理体制、资金支持、土地配备、考核评价等方面强化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规划实施保障。

## **(二) 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培育行动方案**

**1. 新赛道发展基础与形势。**从鄂尔多斯市、高新区资源禀赋、区位交通、产业基础、场景资源等方面分析支撑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发展的区域条件和长板优势。结合国家、区域政策导向，从产业链价值链分解、融合以及业态创新的趋势、特点，新赛道生成机制、发展模式等方面分析鄂尔多斯高新区发展新赛道面临的外部形势。

**2. 新赛道发展总体要求。**结合国家高新区发展新导向及自治区、市对高新区发展要求，提出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发展思路和目标。

**3. 新赛道发展重点方向。**立足本地优势资源转化，紧跟新赛道发展热点、国家及区域产业政策导向，综合考虑周边区域竞合、产业空间现状等维度，识别、筛选具备巨大增长潜力的新赛道，形成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发展体系。聚焦重点赛道，在分析国内外发展情况、市场容量、未来发展趋势、技术路线等基础上确定各新赛道发展的细分方向、发展思路和策略。

**4. 新赛道培育重点任务。**围绕新赛道发展需求，立足鄂尔多斯高新区实际，聚焦关键技术研发、平台载体建设、科技金融支持、赛道企业培育、场景和治理创新、活力生态营造、空间布局

等方面，提出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培育的任务举措。

5. **保障措施**。围绕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发展需求，从组织、资金、政策、土地等方面加强保障。

## 二、项目组织方式

1. 双方成立项目研究领导小组，由双方中高层领导参加。其中，乙方高层人员将指导项目执行小组工作，听取项目执行小组的阶段性汇报，参与领导小组的中高层讨论。

2. 双方成立项目工作执行小组，乙方派出有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的 4-5 名咨询人员；甲方派出相应人员若干名。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设计项目工作总方案、制订项目工作计划、组织团队成员执行项目计划。

3. 乙方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相关的项目组后台支持，包括相关的外部行业专家支持、所内专业分析师支持。

4. 项目运行中，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信息，向乙方咨询人员开放已有资料文件，甲方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和资料文件除外。

## 三、项目运行阶段

本项目运行期自签订协议次日起，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 （一）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

**第一阶段：项目调研，预计 1-2 周**

主要工作：签订协议后，通过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市级相关部门、高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创新平台等进行深入调研，全面了解高新区发展基础现状、新赛道发展条件和基础。

**第二阶段：科技创新“十五五”研究，预计 8-10 周**

主要工作：①预计用 2-3 周时间，乙方基于前期调研，开展

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形势、科技创新“十四五”现状诊断，明确“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思路目标，形成《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研究概念设计》（PPT），向甲方进行第一次汇报。②预计用5-6周时间，根据汇报中各部门意见修改概念设计，并完善研究报告，形成《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研究报告》（PPT初稿），向甲方进行第二次汇报，会后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

### **第三阶段：规划纲要编制，预计3-4周**

在研究报告基础上编制形成《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WORD初稿），提交甲方。

### **第四阶段：修改完善，预计1-2周**

主要工作：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管委会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形成《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word）和《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研究报告》（ppt）。

## **（二）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培育行动方案**

### **第一阶段：项目调研，预计1-2周。**

新赛道项目调研与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调研时间同步进行，针对服务内容，调研时各有侧重。

### **第二阶段：新赛道培育研究，预计6-8周**

主要工作：①预计用2周时间，乙方基于前期调研，研判新赛道发展条件、形势，进行新赛道选择，提出新赛道发展思路目标。②预计用4-5周时间，开展赛道细分领域研究，明确各赛道发展重点、思路和路径，研究赛道培育重点工作，形成《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培育研究报告》（PPT初稿），向甲方进行汇报。

③预计用 1 周时间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 第三阶段：新赛道培育行动方案编制，预计 2-3 周

在研究报告基础上编制形成《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培育行动方案》（WORD 初稿），提交甲方进行汇报。

### 第四阶段：修改完善，预计 1-2 周

主要工作：按照汇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培育行动方案》（word）和《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培育研究报告》（PPT）。

## 四、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 （一）项目成果

《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研究报告》（PPT）

《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WORD）

《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发展研究报告》（PPT）

《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培育行动方案》（WORD）

### （二）知识产权归属

《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发展研究报告》（PPT）、  
《鄂尔多斯高新区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WORD）、《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发展研究报告》（PPT）、《鄂尔多斯高新区新赛道培育行动方案》（WORD）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涉及理论探索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 **五、协议金额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总费用人民币 1,19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其中科技创新“十五五”规划 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新赛道培育行动方案 490,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包含乙方因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差旅食宿费用、交通和通讯费及税费等费用。

### **2. 咨询费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计人民币 714,0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元整）；

第二期：提交符合甲方任务要求的全部成果初稿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357,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第三期：全部成果通过甲方评审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119,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 **六、保密条款**

1.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2. 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按此合同咨询费总额的 5%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协议有效期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如一方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征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3. 协议双方应该严格遵守上述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如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 甲方逾期支付或拒不支付项目款，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部门进行投诉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需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及违约金。乙方提交成果若经甲方要求修改后最终仍不能通过评审验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人员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印刷费、资料费、综合管理费、税费等），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30日内结算，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协议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人才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  
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志光

2025年 月 日